

新会计学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下

谭 燕 谭劲松 主编



2002年最新版

362

中级财务会计

谭 燕 谭劲松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十章 长期负债

[本章提要]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和其他长期应付款等三大类。

借款费用的处理是长期负债核算的一个主要问题。借款费用可以费用化，即计入发生期费用，也可以资本化，即计入所购置、建造或生产的相关资产的成本。要注意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会计制度对借款费用处理的有关规定。

长期借款的核算包括本金和利息两个方面。

长期债券的发行价格可能会等于面值，也可能会大于或小于面值，其根本原因在于票面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大小关系。发行价格不等于面值时的溢价或折价，应在债券存续期内逐期摊销，并调整各期利息费用，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采用实际利率法。可对照第六章有关长期债权投资的内容。

债券的还本一般有一次还本、分期还本和提前还本等形式。注意不同的还本形式下的不同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混合权益的证券，具有债券和股票的双重权利，其核算方法和内容与普通公司债券不完全相同。

偿债基金是专门用来偿还债务用的专项资金。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补偿贸易引进设备款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住房基金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的一种特殊资金形态，其来

源包括住房折旧、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借入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主要用于职工住房的购建和与职工住房有关的日常耗费。其核算内容包括职工住房的购建、旧房维护和出售等内容。应注意两个问题：（1）住房基金备查簿的设立和整理。（2）住房基金与其他资金来源的相互划转。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一、长期负债的特点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这项债务也是企业现存的义务，是必须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经济责任。

长期负债是企业长期资金的来源（另两项长期资金来源为投资人投入资本和企业内部资本积累）。与流动负债相比，长期负债具有金额较大、偿还期限较长的特点。

企业举借长期负债，主要是基于如下的考虑。

其一，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增加长期耐用的各种固定资产，如增添大型机械设备、购置地产、增建或扩建厂房等。这就要求企业投入大量长期占用的资金，而企业本身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金显然无法满足这种需要。如果等待由企业内部形成的资本积累去购置，则可能丧失企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因为企业内部的资本积累通常需经历一个较长期的过程。

其二，举借长期负债，能为投资人带来更多的好处。在企业内部资本积累无法满足企业对长期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企业需要的长期资金可通过债权人获得，也可由投资人增加投资获得。从投资人的角度看，举借长期负债更为有利。原因如下：

1. 长期借款提供者是企业的债权人，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举借长期负债有利于投资人保持原有控制企业的权力，不会因企业筹措长期资金而影响投资者本身的利益。

2. 长期借款的提供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息，不与投资人分享利润，如果企业经营所得的投资利润率高于长期负债的固定利息率，则投资人可享有其投资利润率高于固定利率的部分。

3. 举借长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可列作费用，不是作为利润的分配，因而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减轻企业税负，而分给投资人利润只能在税后分配，不能在税前扣除。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举借长期借款筹措长期资金，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

1. 举借长期借款，往往附有一定的约束条件，如借款担保人、偿债基金的设置等，可能为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 长期借款的利息是企业根据合同必须承担的一种长期性的固定支出，如果企业经营不善，市场情况逆转，发展不很顺利，这笔固定的利息费用就会成为企业财务上的沉重负担。

3. 即使企业的投资利润率高于长期借款的固定利率，企业投资者有利可图，但企业长期负债过多，负债比率过高，对债权人来说风险增大，此时企业通过长期负债筹资就不太容易。

因此，是否以债务形式筹集长期资本，以及何时筹集长期资本等，正是企业财务决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长期负债的种类

企业的长期负债，一般可分为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和其他长期应付款三大类。

对长期负债，应按其种类分别设置账户进行反映，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其明细账应当按照货币种类和户名设

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长期负债中将于一年内到期支付的部分，应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类下单列项目反映。

三、借款费用的处理

(一) 借款费用的内容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的定义，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借入资金相关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其内容包括：

1. 银行透支和长短期借款的利息。
2. 与借款相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3. 安排借款时发生的辅助费用的摊销。
4. 依《国际会计准则 17——租赁会计》确认的融资租赁所形成的融资租赁费。
5. 作为外币借款利息费用调整额的汇兑差额。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将借款费用定义为“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二) 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可以采取两种处理方法：一是费用化，即于发生时直接将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二是资本化，即将借款费用计入所购置、建造或生产的相关资产的成本。

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不同的借款费用应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必须同时满足为①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

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这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这里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这些辅助费用包括：①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发行费用（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②向银行借款的手续费；③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除发行费用和银行借款手续以外的辅助费用。

按《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规定，不管借款如何使用，借款费用均应于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同时，该准则也允许选用资本化的方法，即可直接计入相关资产购置、建造或生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

对借款费用是否资本化，有不同的意见。支持在规定条件下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观点认为：①因决定购置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和通常列为资本支出的其他费用没有本质上的差别。如果需要有一段时期才能使一项资产达到其预定用途所需要的位置和状态，这一段时期内由于在该资产上的支出而发生的借款费用是购置该项资产成本的一部分，它们都应该计入资产成本。②如果不将与购置资产有关的借款费用列为资本支出，而是计入当期损益，那么当期收益就会由于购置资产而减少，这显然是不恰当的。③借款费用资本化可以使建设期间分批付款的资产成本与完

工以后一笔付款的资产成本的内容相同，有可比性，如果借款费用不计入资产成本，则会导致建设期间分批付款的资产成本高于完工以后一笔付款的资产成本。

也有人认为，不论借款用途如何，借款费用应一律冲减当期收益，其主要论点是：①支付借款费用的目的，是为了维持企业的整个活动，任何借款都是如此。凡是把借款费用和特定资产相联系的做法，都是主观的。②将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会使同类资产由于企业筹集资金方法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账面价值。③以借款费用冲减当期收益，能使各期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成果更具有可比性，从而更能说明企业日后的现金流量。利息费用随着影响利息费用的借款金额和利率水平发生变动，而不是受购置资产的影响。

因此，人们提出了四种不同的建议：一是不予资本化；二是仅将为特定目的借入资金而实际支付的利息予以资本化；三是将借入资金的利息资本化，但其额度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四是对全部投入资金的利息均予以资本化，而不管资金来源是借入的还是自有的。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

《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是将那些可以直接计人相关资产的购置、建造或生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这里的相关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相关资产的例子有：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制造厂、发电设备以及投资的房地产。其他投资以及那些日常性生产或生产周期较短且重复大量生产的存货不属于相关资产。那些在购置时就打算使用或销售的资产也不属于相关资产。

1. 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如果资产可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并且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则这些借款费用应通过资本化成为该资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其他借款费用应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因此，能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是指那些如果不发生相关资产上的支出就可以避免的借款费用。如果企业为获得一项特定的相关资产而特别地借入资金，则与该相关资产直接相关的借款费用可以区分。但在很多情况下，要确认特定借款费用和相关资产之间的直接关系以及确定哪些是本可以避免的借款，因而确认可以资本化的金额是非常困难的，需要经验判断。

2. 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对于为获得某项相关资产而借入的资金，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应通过运用资本化比率乘以发生在该资产上的支出确定。资本化比率应是企业当期尚未偿付的所有借款（而不仅仅是为获得某项相关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的借款费用的加权平均值。按准则规定用公式表示如下：

(1) 计算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begin{aligned} \text{每会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frac{\text{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times \text{资本化率} \\ \text{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frac{\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 \times \frac{\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 \right) \end{aligned}$$

或采用简化的公式：

$$\text{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frac{\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月份数}} \times \frac{\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月份数}}{\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月份数}} \right)$$

(2) 资本化率的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多笔借款，则

资本化率 = 所有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 \frac{\text{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times 100\%$$

$$\text{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frac{\text{每笔专门借款本金}}{\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times \frac{\text{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text{或} = \sum (\frac{\text{每笔专门借款本金}}{\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月份数}} \times \frac{\text{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月份数}}{\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月份数}})$$

需要注意：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不应超过该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即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为获得某项相关资产而特别借入的资金，其应通过资本化计入该资产成本组成部分的借款费用金额，应以本期内发生在借款上的实际借款费用减去以该借款进行短期投资而获得的投资收益来确定。为取得某项相关资产而进行筹资安排可能使企业获得借入资金，并在该资金部分或全部用于相关资产的支出之前，承担相关的借款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资金常常在发生相关资产的支出之前用作临时性投资。在确定本期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时，自这些资金中获得的投资收益应从发生的借款费用中扣除。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借款费用资本化为相关资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应始于：

①资产支出发生时。

②借款费用发生时。

③为使资产达到其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

①在开发活动中止期间应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②在为使资产达到其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进行的必要准备工作中断期间，可能发生借款费用。这些借款费用属于持有

部分完工资产发生的费用，不予资本化。但是，在大量的技术性和管理性工作正在进行的期间内，通常不能暂停资本化。如果暂时的中断是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也不能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

①为使相关资产达到其预定的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必要的准备工作实际上完成时，借款费用资本化应停止。

②如果相关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应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准备工作实际上已完成，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停止。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一般来说，如果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那么就可以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第二节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借入的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借款。

一、长期借款的分类

长期借款可按不同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贷款单位分。

按贷款单位分，长期借款可分为国内长期借款和国外长期借款。国内长期借款可进一步按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等分类，国外长期借款可分为世行长期借款、亚行长期借款等。

2. 按借款用途分。

按借款用途分，长期借款可分为生产经营借款、基本建设借款、技术改造借款等。

3. 按借款币种分。

按借款币种分，长期借款可分为人民币借款、美元借款、日元借款等。

4. 按借款偿还方式分。

按借款偿还方式不同，长期借款可分为到期一次偿还的长期借款和分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到期一次偿还的长期借款是在规定的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清全部借款金额的长期借款，分期偿还的长期借款是指在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分若干次偿还借款金额，直到到期日全部清偿的长期借款。

二、长期借款的核算

长期借款的核算内容包括借款本金的核算、借款利息的核算、借入和归还的核算、外币借款发生的外币折合差额的核算等。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设置“长期借款”账户，核算借入的长期借款发生的本息。借入的本金及发生的利息，记入该账户的贷方。归还借款本息，记入该账户的借方，期末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的本息。

长期借款利息的计算方法，有单利和复利两种计算方法。单利就是只按借款本金计算利息，其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期数}$$

复利就是经过一定期间（如一年），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利息，逐期滚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数}}$$

长期借款利息的支付方式，应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可以采取在借款期限内分期支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在到期还本时一次随本支付的方式。但不论采取哪种方式，长期借款的利息都应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逐期计算并反映。长期借款利息视借款用途按前述借款费用处理方法的规定处理。

若企业借入的是外币借款，借款本息的归还都应使用借款货币，所发生的外币折合差额可按上述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处理。

举例说明长期借款的核算如下。

[例 10—1] 企业于 1991 年 1 月向银行借入一笔为期三年的长期借款 1 000 000 元，年利率 8%，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还

本。

(1) 1991 年 1 月 1 日借入时。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长期借款	1 000 000

(2) 1991 年末、1992 年末各支付利息 80 000 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0 000
贷：银行存款	80 000

(3) 1993 年末还本付息共 1 080 000 元。

借：长期借款	1 000 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80 000

[例 10—2] 企业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借入为期三年的人民币借款 600 000 元，年利率 7%，分别在第一年末、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偿付借款金额的 1/3，同时支付利息。该项借款用于一项固定资产改造，工程于第二年末完工交付使用。

(1) 1992 年 1 月 1 日借入时。

借：银行存款	600 000
贷：长期借款	600 000

(2) 1992 年末偿还本金 200 000 元，利息 $42 000$ 元 ($600 000 \times 7\%$)。

借：长期借款	200 000
在建工程	42 000
贷：银行存款	242 000

(3) 1993 年末偿还本金 200 000 元，利息 $28 000$ 元 ($400 000 \times 7\%$)。

借：长期借款	200 000
在建工程	28 000
贷：银行存款	228 000

(4) 1994 年末偿还本金 200 000 元, 利息 $14\ 000$ 元 ($200\ 000 \times 7\%$)。

借：长期借款	200 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 000
贷：银行存款	214 000

注意不同时期的利息归属。前两年由于固定资产改造工程尚在进行，因而利息费用计入该改造工程成本；最后一年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利息支出则作为当期财务费用。另外，在上例中没有结转在建工程的成本。

[例 10—3] 企业 1995 年 10 月 1 日借入 US\$ 134 800 进口成套设备，借期两年，年利率 6%。199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完工交付使用，共发生安装成本人民币 54 000 元。借款利息于还款时一次支付，有关汇率为：1995 年 10 月 1 日，8.40；1995 年 12 月 31 日，8.45；1996 年 12 月 31 日，8.50；1997 年 10 月 1 日，8.60；1997 年 12 月 31 日，8.70。

(1) 1995年10月1日借入时。

借：在建工程	1 132 320
贷：长期借款——美元户	US \$ 134 800 @8.40 1 132 320

(2) 发生安装费用。

借：在建工程 54 000
贷：银行存款 54 000

(3) 1995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 $US\$ 134,800 \times 6\% \times \frac{3}{12} = US\$ 2,022$, 折合人民币17 086元 ($US\$ 2,022 \times 8.45$)。按年末汇率调整长期借款人民币金额 $6,740$ 元 [$US\$ 134,800 \times (8.45 - 8.40)$]。

借：在建工程 23 826

贷：长期借款——美元户

US \$ 2 022 @8.45 17 086

长期借款——美元户 6 740

同时结转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 1 210 146

贷：在建工程 1 210 146

(4) 199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US \$ 134 800 \times 6\% = US \$ 8 088$, 折合人民币 68 748 元 ($US \$ 8 088 \times 8.50$)。按年末汇率调整长期借款人民币金额 6 841 元 [$US \$ 136 822 \times (8.50 - 8.45)$]。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8 748

贷：长期借款——美元户

US \$ 8 088 @8.50 68 748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6 841

贷：长期借款——美元户 6 841

(5) 1997 年 10 月 1 日归还本息，1997 年利息费用为 $US \$ 134 800 \times 6\% \times \frac{9}{12} = US \$ 6 066$, 折合人民币 $US \$ 6 066 \times 8.60 = 52 168$ 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2 168

长期借款——美元户

US \$ 144 910 @8.60 1 246 226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US \$ 150 976 @8.60 1 298 394

(6)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年末汇率调整长期借款人民币金额 14 491 元。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14 491

贷：长期借款——美元户 14 491

本例为简化起见，假设汇率调整都在年末进行。

这里要注意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额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的时间界限。

[例 10—4] 某企业 1991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 7 年期人民币借款 1 000 000 元，年息 10%，每年计息一次，计复利。该项借款用于一项基建工程，基建期为三年，后四年每年年末平均归还借款本息。

根据上述资料，可列示还本付息表如下：

时间	应计利息	借款本息	归还本息	未还本息
1991.1.1				1 000 000
1991.12.31	100 000	1 100 000	0	1 100 000
1992.12.31	110 000	1 210 000	0	1 210 000
1993.12.31	121 000	1 331 000	0	1 331 000
1994.12.31	133 100	1 464 100	419 892	1 044 208
1995.12.31	104 421	1 148 629	419 892	728 737
1996.12.31	72 874	801 611	419 892	381 719
1997.12.31	38 172	419 891	419 891	0
合计	679 567		1 679 567	

$$\text{表中: } 419 892 = \frac{1 331 000}{3.169 865}$$

3.169 865 为四年期、年利率 10% 的年金现值系数。